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書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邱育民
電話：(04)2252-1718#53302
電子郵件：yumin.chi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 11471119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5月8日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
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江委員康鈺、葉委員張基、江委員鳳儒、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類別之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蔡蓬培組長 紀錄：邱育民技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一）諮詢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排列）

1. 江康鈺委員：

(1)廢棄物處理設施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之一，倘排除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之適用範圍，恐對都市垃圾之妥適處理造成潛在風險。

(2)促參法自施行以來，對於吸引民間資金投入環保基礎建設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已有具體成效，故其適用具有一定之必要性。

(3)儘管目前社會普遍倡議垃圾減量，惟非所有廢棄物皆可資源回收，垃圾處理設施仍屬必要。

(4)綜上所述，基於整體財政規劃與重大設施推動考量，建議持續保有鼓勵民間投資之機制。

2. 葉張基委員：不贊同環團提出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排除於促參法適用範圍的主張，理由如下：

(1)就法律邏輯觀之，促參法本身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的中性條文，其中第3條係針對公共建設為定義性之規定，並未涉及價值判斷。垃圾處理既屬於全民公共服務範疇，僅因其屬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即予排除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欠缺法理依據。

- (2)設施是否具備商業性，並不影響其作為公共建設之性質。事實上，多數具有商業用途之設施（如商業設施與交通建設等）亦適用促參法，故商業化與否不應作為排除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理由。
- (3)關於寡占之疑慮，應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如有違法情事（要先釐清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在事實面上是否已經達到寡占的程度），應依公平交易法等法令處理，與促參法無關，不宜據此否定制度之設計或限縮民間參與之可能性。
- (4)對於個別業者如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規之行為，應依環保法令查處，惟個案之違規行為不應作為否定環境污染防治措施屬於促參法公共建設概念或作為排除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理由。
- (5)重大公共建設之認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相關規定，應綜合考量施政重點、公共性、自償性及民間參與意願等因素，與上開理由均無關聯性。
- (6)民間團體所提主張，未提出具體財務可行性評估或自償率分析，僅以「盈餘過高」為由要求排除，欠缺客觀且充分之實證基礎，難以構成合理法律論據。
- (7)綜上所述，民間團體所列法律邏輯、商業性及寡占疑慮等三項理由，均難成立，實不足以作為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排除

於促參法及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外之依據。

3. 江鳳儒委員：

- (1)透過促參法推動公共建設之目的係為了加速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有效節省政府財政支出，以目前國內推動焚化廠 BOT 與 ROT，除由民間機構負擔新建或整建經費外，多數係透過開放民間機構自行接收廢棄物及售電收入歸民間機構所有，以降低機關交付廢棄物的處理費用，甚至達到由民間機構無償處理機關交付廢棄物，確實可有效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 (2)有關廢棄物處理費上漲，原因包含供需影響與成本提高，近年物價上漲、工資上漲是眾所周知的，並非外界所稱營業收入增加全數都是廠商的獲利，再加上免稅有期間限制，因此影響數並不若環團所稱那麼大。
- (3)就重大公共建設之租稅優惠，其中原始認股或應募創立或擴充而發行記名股票，其實並非所有案件都有辦法適用到；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於各地方政府之規定基本上是減收或免收 3-5 年，影響金額應該相對較小；進口興建用機具設備關稅優惠部分其實一個前提是該機具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進口關稅的減免將可有效降低投資金額，進而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5 年免徵營事業所得稅並非不用繳稅，在免稅期間還是有基本稅負 12%，外界可能有所誤解；投資支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並非促參法獨創，於早期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到現在的產業創新條例也都提供相關優惠，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係必要性的設施，從促參法排除優惠的適用有失公允。

(4)廢棄物處理的源頭減量並不會因此就不需要焚化設施，關鍵是要審慎評估新設的必要性。

(5)就政府財政負擔的減輕、公共建設服務的提供及投資誘因角度、產業發展租稅公平性，焚化廠的投資興建不應該被排除適用促參法及重大公共建設優惠。

(二) 各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排列）

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廢棄物處理設施係屬重大公共建設，亦為維繫基本民生所不可或缺之基礎設施。

(2)臺北市現有三座垃圾焚化廠，營運均逾 25 年，面臨設施汰舊重建之實際需求。其中內湖焚化廠未來規劃方向為發展為「綠能循環園區」，新設施除焚化功能外，亦將涵蓋灰渣處理、回饋設施及有機物處理設施等機能。惟該類設施性質較難以電力收益支應整體營運成本，爰傾向採行促參法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相關機制辦理，以引導民間資源投入。

(3)促參制度之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除具財政補助與稅賦優惠等誘因外，主辦機關亦具監督義務，採促參除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外，亦有助於提升設施永續經營與環保成效。

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目前轄內三座垃圾焚化廠整建工程均採 ROT 方式辦理，另於底渣處理方面亦已設置一座 BOT 處理廠，積極導入民間參與機制，以提升整體廢棄物處理能量。

(2)焚化及底渣處理設施屬高資本支出類型，如全數由公部門自籌辦理，將對整體財政產生排擠效應，影響其他公共建設與施政資源配置。又廢棄物日常持續產出，處理作業無法延宕，

若處理量能不足，將可能衍生嚴重環境衛生問題，故地方政府向來秉持審慎務實之態度推動相關設施建設。

- (3)基於上述考量，建議將重大廢棄物處理設施納入促參法所定重大公共建設認定範疇，俾利地方政府爭取補助與各項資源，確保民生基礎設施穩定運作，並兼顧財政負擔控管與地方永續治理能力之強化。

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桃園市生質能中心為成功導入BOT模式之代表案例，另有底渣處理採ROT、欣榮焚化廠採BOO模式等多元促參機制，均為重大環保設施投資。
- (2)焚化設施之推動，係因應人口成長與垃圾產生量增加之實際需求，新式設施除符合高環保標準，亦需大量資本投入，故透過促參機制引入民間資金與技術，實有助於強化處理量能與保障公共利益。
- (3)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非營利導向，政府多設有權利金制度及費率監督機制，有效避免不合理利潤。
- (4)促參制度除可降低政府財政與人力負擔，亦有助提升公共服務效能，持續提供相關補貼與租稅優惠，可穩定吸引民間投入，確保設施建置順利推動。

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目前本市正推動文山及后里焚化廠汰舊換新促參案，其中文山案已於2025年4月14日招商文件公開閱覽，預計於年內完成簽約。
- (2)縣市政府興建之焚化廠，負有處理一般民眾民生垃圾之必要性與迫切性，源頭減量雖為政策方向，惟尚無法取代焚化與

掩埋等末端設施之功能。促參機制可引入民間資金與專業，減輕地方財政壓力，並透過中央補助提高財務自償性，降低未來垃圾處理費用支出。

- (3)倘限制新設施進入市場，恐形同保護既有業者、抑制競爭。爰不宜將環保設施排除於重大公共建設範疇，以維護整體環境治理效益與公共利益。

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本局前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函復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表示，垃圾處理設施係供公眾使用且屬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適用促參法有其必要性，建議勿排除於適用範圍外。
- (2)因新設處理廠數量不足，恐造成廢棄物處理價格上升，且地方政府難以一次籌措龐大建設經費（如城西更新爐民間機構投資金額高達 72 億元），爰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入確實可舒緩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建設推動效率。
- (3)臺南市城西更新爐營運前 5 年由甲方提供垃圾，第 6 年開始如甲方提供之垃圾量不足，乙方可提出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經甲方核定後，乙方始可辦理自行接收。
- (4)另若採政府興建、後續委外操作，易發生技術能力不足之廠商得標，影響設施運作品質。促參制度具完善審查機制，民間自籌資金建置並負責營運，可有效提升設施效能及服務品質，亦可降低公部門財政壓力，促進公私協力。

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焚化廠 BOT 案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本案廢棄物採甲方統一交付垃圾，廠商僅對市政府提供處理服務，無自行對外收受廢棄物之情形，具高度公共服務性質。

7.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南投縣焚化爐新建案 BOT 前置作業包含環評及用地變更程序，初步建設成本估算為 75 億元，遠超本縣預算，需透過促參法推動。
- (2) 過去幾年來，全臺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造成垃圾處理成本增加，供需失衡，排除促參法無法解決根本問題。因此，政府在執行公共設施時應堅持正確立場，促參法可引進民間技術，減輕財政負擔，促進項目進行，國際間多數類似項目亦已採用促參法，為全球趨勢。

8.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如同環保先進及專家所言，基於財務分攤彈性、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引進創意技術等眾多原因，建議保留「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之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
- (2) 本縣因經濟規模較小，財務試算有自償性較低之情形，廠商意願普遍不高，惟基於地方垃圾應自主處理，後續仍會持續透過促參等不同方式，建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9.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1) 垃圾處理設施的投資額龐大，對政府財政負擔沉重，若能透過促參法減輕政府負擔，值得推動。
- (2) 雖然本縣積極推動垃圾分類與回收，已取得一定減量效果，但回收市場逐漸變化，許多材質，尤其是塑膠與複合材質，難以有效回收，造成垃圾減量困難，甚至預期未來垃圾產生量將增加，對垃圾處理設施的需求也可能上升。因此，支持採用促參法來減輕財政負擔，應對未來垃圾處理挑戰。

10.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局提供另一觀點，假設未來廢棄物處

理設施由民間自行興建，等於處理廢棄物權力掌握廠商上，這使政府承擔很大的風險，舉例來說，我們轄內的近幾年興建完成之民間焚化廠，雖環評承諾幫地方處理垃圾，但因停爐或歲修，迫使廢棄物須暫置或另尋處理管道，反而衍生環境衛生或額外的經費支出，不利公共事務的推動，故支持促參法不應排除廢棄物處理設施。

11. 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廢棄物處理設施通常需要大量資金及技術，透過促參法可引入專業的技術及資源，提高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效率。且初期建設投入資金龐大與後續維護期間長，民間企業可提供專業的管理及運營經驗，確保設施穩定運行。
- (2)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有效減輕政府的經濟壓力，並促進社會資源的有效配置。
- (3)民間企業的參與可透過契約規範，確保建設及營運品質，減少政府的管理壓力，使社會大眾能夠更清楚地了解並監督公共建設的各個層面，減少不透明及腐敗的可能。
- (4)綜上，廢棄物處理設施尚無需於促參法中修正及排除。

（三）結論：

- 1.依各縣市環保機關回覆意見，反映出廢棄物處理設施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也強調通過促參法引入民間的多元資源，以促進公共建設的長遠發展和服務水準的提升。
- 2.各縣市不支持將焚化、燃料化及掩埋等末端處理設施，排除適用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並支持持續透過促參機制引入民間資源，可提升設施效率並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若

排除適用，恐加重公部門壓力並削弱民間投資誘因。

3.各單位如仍有其他建議者，請於文到後3日內以免備文方式提供，本署將納入後續研析參考（逾期視為無意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1時00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研商會議會議

時間：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蔡蓬培組長 紀錄：邱育民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或姓名	職稱	姓名
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	江康鈺
基業法律事務所	律師	葉張基
黃昭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	江鳳儒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正	姜佳伶
	股長	黃曄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正	袁仲宇
桃園市政府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科長	曲可喬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劉裕隆
	技士	廖健翔
	衛生稽查員	陳怡玳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正	林佩瑩
	代理股長	許立翰
	技士	謝毓玲

機關單位名稱或姓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廠長	曾啟清
	廠務技正	黃昭明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陳旻谷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王世鴻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正	楊茶蘭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秘書	廖志穎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正	吳啟文
	技佐	李健新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未出席	未出席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技正	蘇群仁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未出席	未出席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代理科長	葉宛茜
	約用人員	黎美珍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科長	林嵐
	稽查員	黃思潔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請假	請假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高靈韓
	技士	李長晏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廠長	孔重景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洪健豪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科長	黃杏玲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未出席	未出席
環境管理署	簡任技正	呂建興

機關單位名稱或姓名	職稱	姓名
	技正	邱育民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經理	周志達
	計畫主任	王天元
	計畫主任	王羚原
	工程師	葉芷妍